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都江堰市天马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天马镇人民政府城镇、道路清扫保洁、公厕维护及绿化管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天马镇人民政府城镇、道路清扫保洁、公厕维护及绿化管护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4人，营业收入为5458.5230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9.31462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31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未能在评审中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，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装订但未填写本项